

臺北市醫師公會 函

聯絡地址：(106-41)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2段74號6樓

聯絡人及電話：陳政娟 2351-0756 分機13

傳真：2351-0739 / 2341-4044

E-MALL：tma02@tma.org.tw

受文者：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

發文日期：民國106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106)北市醫會字第114號

附件：台北市醫師公會獎助學金辦法、獎學金申請表格及自我表述文章表格

主旨：檢送一〇六年「台北市醫師公會獎助學金辦法」，敬請惠予公佈。

說明：

- 一、本會為鼓勵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事故致使經濟困難之醫學院醫學系學生用功向學，特設置獎助學金及其辦法。
- 二、申請辦法及表格，請參考各校公告亦或至本會網站 www.tma.org.tw/熱門消息下載。
- 三、請符合申請資格之醫學院醫學系學生檢具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間內以掛號郵寄至「台北市信義路2段74號6樓-台北市醫師公會收」，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學金」。
- 四、申請時間為106年9月15日起至106年10月15日止(以郵戳為憑)

台北市醫師公會
校對章

正本：臺灣大學醫學院、臺北醫學大學醫學院、中山醫學大學醫學院、中國醫藥大學醫學院、長庚大學醫學院、國防醫學院、成功大學醫學院、輔仁大學醫學院、慈濟大學醫學院、陽明大學醫學院、高雄醫學大學醫學院、馬偕醫學院

理事長 彭瑞鵬

台北市醫師公會獎助學金辦法

100.11.9 第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台北市醫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鼓勵有低收入證明書，為國內家境清寒或家庭發生事故致使經濟困難之醫學院醫學系學生用功向學，特設置獎助學金並制訂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每年依年度預算編列提供部份經費作為獎助學金。

第三條 獎助學金名額：依年度預算編列。

第四條 獎助學金金額：每名三萬元。

第五條 申請資格：1. 限低收入戶學生（需由鄉鎮區公所開立低收入證明），設籍在台北市者為優先。
2. 前一學年上下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達七十分以上，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
3. 本年度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者。（需附校方證明）

第六條 申請辦法：請於截止日前備妥下列文件，以掛號郵寄至「106 台北市信義路二段 74 號 6 樓台北市醫師公會」，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獎助學金。

所需文件：

1. 申請書。
2. 推薦函。（或推薦人於申請書上簽章）
3. 在學證明。
4. 成績證明。
5. 本年度尚未領取其他獎學金證明。
6. 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7. 政府機關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書或家庭發生事故之相關證明。

第七條 申請時間：每年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第八條 核發辦法：經本會審核通過後核發。

第九條 本辦法經理事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